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安世纪”或“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图安世纪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图安世纪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终止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图安世纪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并发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后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梳理股权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为2.9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3,2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图安世纪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本次终止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鉴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安世纪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统筹安排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生产安排需要调整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重新优化运营资金配置。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终止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安世纪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

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图安世纪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等因素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图安世纪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